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取消议案与提请增加临时提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调整《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担保期限内容，是基于支持与推动泰国子公司海外业务的长期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4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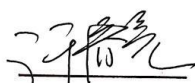
张磊

2019年4月3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4月3日